



汉文《杂字》所反映的西夏社会问题探析

崔红芬

摘要: 定名为《蒙学字书》的Дx—2822号卷子收藏在《俄藏敦煌文献》第十册中,马德先生结合敦煌文献考证其应定名为《敦煌新本〈杂集时要用字〉》。同一卷子也在《俄藏黑水城文献》第六册中也被收录,定名为《杂字》,它以事门分类编辑当时常用语词,是西夏时期流行的通俗字书。二者实际上为同一内容,本文采用《俄藏黑水城文献》的定名《杂字》。《杂字》字数不多,内容却十分丰富,包括经济商业、政治制度、民族关系、社会生活和文化艺术等多个方面,具有明显地方特色。研究《杂字》涉及的内容可以使我们对西夏社会有个全面而深入的了解。

关键词: 俄藏 汉文《杂字》 西夏 社会问题

《俄藏敦煌文献》第10册《蒙学字书》(Дx—2822号卷子)与《俄藏黑水城文献》第6册《杂字》实际上是同一内容。史金波先生对俄藏汉文本《杂字》即Дx—2822号卷子进行录文和研究,1989年发表了《西夏汉文本〈杂字〉初探》一文。^①马德先生对《俄藏敦煌文献》第10册中的Дx—2822卷子也有研究,他结合敦煌藏经洞出土的类似写卷对其进行考证,认为敦煌写本S.610内容及形式均与Дx—2822的卷子相同,题名曰《杂集时用要字》,与其内容相同者还有S.3227、S.3836、S.6208、P.3391卷等。马先生认为,Дx—2822的卷子可定名为《杂集时要用字》,而Дx—2822号卷子时代较前述各本为晚,又非藏经洞所出,且在所保存的内容上远比其它各本丰富,故定名为《敦煌新本〈杂集时要用字〉》。马德先生还推测此卷子为奥登堡的搜集品,可能出自莫高窟北区,为西夏时期的写本。^②

聂鸿音、史金波两位先生对俄藏第210、6340、4428、4151、8081、2535、710号,英藏第2236、2920号以及武威出土的西夏文《杂字》^③进行了译释研究,认为《杂字》以“三才”即“天、地、人”三章分类,故定名为《三才杂字》。俄藏西夏文第2535号《杂字》中是一篇较为完整的《三才杂字序》,它对编写字书的目的作了论述,序言内容为:

今文字者,番之祖代,依天四而口毕字三天。此者,以金石木铁为首,分别取天地风水,摘诸种事物以为偏。虽与苍字形不似,然如夫子诗赋,辩才皆可。后而大臣怜之,乃刻《音同》。新旧既集,平上既正。国人归心,便携实用。呜呼!彼村邑乡人,春时种田,夏时力锄,秋时收割,冬时行驿,四季皆不闲,又岂暇学多文深义?愚怜悯此等,略为要方,乃作《杂字》三章。

① 史金波《西夏汉文〈杂字〉初探》,《中国民族史研究》(二),北京: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9年。

② 马德《敦煌新本Дx—2822〈杂集时用要字〉刍议》,《兰州学刊》2006年第1期。

③ 1963年由戈尔芭切娃和克恰诺夫合作编目的《西夏文写本与刊本》中最早录入西夏文《杂字》,馆册号为210、4151、6340、8081,刻本,蝴蝶装,4428号为写本—蝴蝶装,字书译为《字杂》。

此者准三才而设，识文君子见此文时，文缘志使莫效，有不足则后人增删。^①

从序言看，编写《杂字》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忙于生计的众多百姓识字的需要，内容涉及日常生产、生活、交往、经济、文化、民族等方面常用词语。

日本学者西田龙雄对俄藏《杂字》也有比较详细的考述，指出了所有这些残卷都是名为《三才杂字》的同一种书，存在新旧两个不同版本。西田龙雄所谓三才即：

杂字一品 上天一分，包括：天、月、星、雷电、闪、霹、云、雪、雹、霜、露、风、天河”；
“杂字二品 下地二分，包括：地、山、河海、宝、绢、男衣、女衣、树、菜、草、谷、马、骆驼、牛、羊、飞禽、野兽、蛆虫、昆虫”；“杂字三品 中人三分，包括：番部姓、人名、汉部姓、身体、宫殿、饮食器类、军珂贝……^②

史金波先生及俄罗斯学者孟列夫等把 Дх—2822 号卷子定名为《杂字》或《字杂》，认为是科兹洛夫的收集品，出土于黑水城。汉文《杂字》与西夏文《杂字》内容基本一样，也是由“天、地、人”三品组成的，但首尾缺佚，内容已不完整，少了“天”字品。

目前，学界对 Дх—2822 号卷子的出土地和定名等问题尚存在分歧，需作进一步的考证研究。由于各种因素，类似的问题在敦煌文献和黑水城文献中还多有存在，一些学者已对敦煌文献和黑水城文献混淆内容进行了区分甄别工作，并取得了可喜成就，仍有大量工作需要继续进行。本文采用西夏学界的观点，用《俄藏黑水城文献》中刊布的《杂字》名称。汉文本《杂字》首尾皆残，存十九部，内容十分丰富，涉及面非常广，是研究当时西夏社会各个方面的宝贵材料。限于篇幅，本文仅对某些问题作一探讨，不妥之处，敬请方家批评指正。

一、从《杂字》看西夏流行的颜色及佛教信仰

汉文《杂字》“颜色部第十六”中存在表示颜色及印染等方面的词汇，它们是：紫皂、苏木、槐子、橡子、皂矾、荳花、青淀、狼芭、绯红、碧绿、淡黄、梅红、柿红、铜青、鹅黄、鸭绿、鸦青、银褐、银泥、大青、大绿、大朱、石青、沙青、粉碧、缕金、贴金、新样、雄黄、雌黄、南粉、烟旨、黑绿、卯色、杏黄、铜绿等。

可见，西夏流行颜色丰富多彩，有紫色、绿色、青色、红色、黄色、黑色、褐色等。很多颜色与绘画、塑像有密切关系。在河西洞窟中保存有大量西夏时期的绘画，绘画在施彩用色方面独具特色，石绿色和金饰大量使用。其中千佛、供养菩萨多用贵重的石绿色作底色，而说法图、经变画等多用红色或发淡紫的蓝色作底色，所以西夏壁画又有“绿壁画”之称。“绿壁画”出现在归义军后期，笔者认为，“绿壁画”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回鹘绘画用色的影响，西夏继承这一绘画传统和技法。大量表示绿色、红色和青色的词汇存在于《杂字》中也就不足为怪了。

大规模用金线或金粉装饰壁画和塑像也是西夏绘画的一大特色。《杂字》“颜色部”中还有表示绘画技法的“缕金、贴金、新样”等词语。缕金是指金属的雕刻或加工金属饰品。贴金是壁画敷彩技法之一，敦煌壁画以色彩鲜丽见长，色不足以增辉时另饰金色，谓敷金。有贴金、描金、沥粉堆金三法。浮塑贴金和沥粉堆金的方法在隋唐已经使用，但并不广泛。北宋初开始大规模使用，金饰用于壁画使壁画显得格外富丽堂皇和极具表现力。西夏洞窟的装饰画，如藻井图案中的蟠龙、蟠凤，平棋团花或边饰诸如花蕊等；人物佩戴的饰物，如璎珞、耳环、手镯、肩钏等均流行浮塑贴金、描金或沥粉堆金。

① 聂鸿音、史金波《西夏文〈三才杂字〉考》，《中央民族大学学报》1995年第6期。

② 西田龙雄《西夏语“月月乐诗”的研究》，京都大学文学部研究纪要(25)，1986年，第12—14页。

给以龙凤为主的藻井施以金色，更加突出皇权至上的特征。金色在壁画和塑像上大量使用也与藏传佛教的影响密不可分，藏传绘画大量使用金线或金粉等，史载，河湟吐蕃向宋请赐大量金品，主要用于装饰佛像。

西夏的黄金虽多仰仗岁赐且对使用金色作了诸多规定，不能随便使用。《天盛律令》卷七“敕禁门”规定：

诸大小官员、僧人、道士诸人等敕禁：不允有金刀、金剑、金枪，以金骑鞍全盖全口，并以真玉为骑鞍。其中节亲、宰相及经略、内宫骑马、驸马，及往边地为军将等人允许镶金，停止为军将则不允再持用。若违律时徒一年，举告赏给十缗钱。

诸人为屋舍装饰时，不许用金饰。若违律用金饰时，依前述做金枪、剑、鞍鞍等罪状告赏法判断，所装饰当毁掉。

全国内诸人鍍金、绣金线等朝廷杂物以外，一人许节亲主、夫人、女、媳，宰相本人、夫人，及经略、内宫骑马、驸马妻子等穿，不许此外人穿。其中冠‘緬木’者，次等司承旨、中等司正以上嫡妻子、女、媳等冠戴，此外不允冠戴。违律时告赏五缗钱，当由穿戴者出给。穿戴何物皆当交官，当依现卖法给价。若死葬，亦当依前述等次实行。^①

西夏统治者虽把金色视为权利的象征，却将金线、金粉慷慨用于佛像和绘画装饰，充分体现了西夏统治者对佛教崇拜和重视程度。

“颜色部”还有“新样”一词，也与佛教绘画有关。马德先生认为，“新样”处于绘画着色方式与颜料名称的中间，大概是一种着色方式，也可能是一种颜料。^②

丰富的颜色也反映在现实生活人们服饰和装饰方面。原来党项族“男女衣裳褐，被毡”，在服饰上没有贫富贵贱的区别。内迁后受到中原封建等级观念的影响，开始规定服饰的纹样、式样、质地和颜色，以示贵贱。《宋史》载：

其官分文武班，……文资则幞头、鞞笏、紫衣、绯衣；武职则冠金贴起云镂冠、银贴间金镂冠、黑漆冠，衣紫旋襴，金涂银束带，垂蹀躞，佩解结锥、短刀、弓矢鞬，马乘鮑皮鞍，垂红缨，打跨钹拂。便服衣紫皂地绣盘球子花旋襴，束带。民庶青绿，以别贵贱。^③

榆林窟第 29 窟男供养人武官服饰与史料记载基本一致，男供养人皆着戴金镂英雄冠，垂结授，衣紫旋襴，金涂银束带，垂蹀躞，佩解结锥，皮护腰或便服衣紫皂地绣盘球子花旋襴，束带。其随侍秃发，衣紫旋襴，束带。^④绿色服装在黑水城藏品《水月观音》(X—2439)中也有出现，画面左下角绘一亡者，他身披绿色斗篷，上面饰以金色的圆形花样，头带绣帽，手持香炉。克恰诺夫认为，西夏官吏所穿的长袍是紫色，军官则穿绣有图案的紫袍。官吏的头巾与帽子依官阶高低而不同。武官腰系蹀躞，上挂有各种饰物。无官职者与平民大多穿黑袍，而无官职的贵族则穿绿袍。他还认为，党项人喜欢穿深色的衣服，当武将们不执行公务或不外出征战时，就穿起黑色或棕色的带花纹的灯笼裤。^⑤在另一幅藏品《观音图》中还绘有一位手持香炉的供养人，他穿蓝色长袍，这是西夏画像材料中所见到的唯一一位穿蓝色衣服的贵族人物像。^⑥从绘画中供养人的服饰看，穿青绿服饰的供养人不是一般庶民，而是有官职或是比较富裕的阶层，在现实生活中百姓服饰的颜色要比文献记载丰富得多。

① 史金波等译注《天盛改旧新定律令》，北京：法律出版社 2000 年，第 282—283 页。

② 马德《敦煌新本 Dx—2822〈杂集时用要字〉刍议》，《兰州学刊》2006 年第 1 期。

③ 脱脱等《宋史》，卷 485《夏国传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 1997 年，第 13993 页。

④ 王静如《敦煌莫高窟和安西榆林窟中西夏壁画》，白滨编《西夏史论文集》银川：宁夏人民出版社 1984 年，第 413 页。

⑤ 许洋主译《丝路上消失的王国——西夏黑水城的佛教艺术》，台北：国立历史博物馆 1996 年，第 53 页。

⑥ A.Н.Терентьев—каганский:《Материальная культура Си Ся》，М. Издательская фирма Восточная литература, 1993г, стр.17、35。

《杂字》“颜色部”中还有“淡黄、鹅黄、雄黄、雌黄、杏黄、大青、大朱、绯红、碧绿、梅红、柿红”等。这些颜色在西夏人现实生活中多有所体现，仅西夏高僧赐衣就有“紫、绯、黑、黄”四种颜色。《天盛律令》卷七“敕禁门”对服饰的颜色和图案作了相应规定：

节亲主、诸大小官员、僧人、道士等一律敕禁男女穿戴乌足黄（汉语石黄）、乌足赤（汉语石红）、杏黄（汉语杏黄）、绣花、饰金、有日月，及原已纺织中有一色花身，有日月，及杂色等上有一团身龙（汉语团身龙），官民女人冠子（汉语冠子）上插以真金之凤凰龙样一齐使用。倘若违律时，徒二年，举告赏当给十缗现钱，其中当允许女人穿红、黄各种衣服。又和尚中住家者及服法依另穿法：袈裟、裙等当是黄色。出家者袈裟等当为黄色，大小不是一种黄，当按另外颜色穿。若违律穿纯黄衣时，依律实行。前述衣服、髻冠等诸人所有应毁当毁，欲卖，当于应卖何处自愿去卖。”还有：“佛殿、星宫、神庙、内宫等以外，官民屋舍上除口花外，不允装饰大朱，大青，大绿。旧有亦当毁掉。若违律，新装饰，不毁旧有时，当罚五缗钱，给举告者，将所饰做毁掉。”^①

可见，黄色、大朱、大青、大绿和金饰物的使用在西夏是有一定场合和等级的，再次证明现实生活中人们的服饰和装饰颜色与《宋史》“民庶青绿”的记载并不完全相符。实际生活中西夏人服饰的颜色远比史料记载丰富得多，这与西夏流行的颜色丰富多样是有一定联系的。

西夏统治者推崇佛教，僧人地位崇高，不同民族的高僧在西夏都得到重用。僧人不仅有师号、赐衣，还有很高的世俗头衔。西夏僧人的师号有帝师、国师、法师、禅师等，西夏帝师出现时间一直是学界比较关注的一个问题。在西夏的文献中虽有多处提到帝师封号，很遗憾，出现帝师的文献都没有明确的时间记载。《杂字》“官位部第十七”中出现“帝师”，如果考证出帝师出现的时间，可以间接推断汉文《杂字》出现的时间。笔者曾撰文探讨过此问题，认为西夏帝师出现时间要比现在学界公认的时间要早一些。^②这一观点在俄藏汉文《杂字》中也可得到证实。《杂字》“官位部”中列举了西夏僧官有帝师、国师、法师、禅师等，因首尾残缺而没有出现时间。但“姓名部”中有汉姓和蕃姓，汉姓有“梁、曹、索、翟、吴”等，蕃姓则以“嵬名和没藏”开头。有学者推测《杂字》大概写于仁孝时期。若《杂字》真是仁孝时编写的，为什么蕃姓中没有出现仁孝皇后罔氏的姓，只有嵬名和没藏氏呢？我们知道，罔氏是西夏大族，史料对罔氏姓多有记载，除了仁孝后罔氏外，继迁的母也姓罔，《宋史》载：

宋太平兴国八年，知夏州尹宪与都巡检曹光实侦知，夜袭破之，斩首五百级，焚四百余帐。继迁与其弟遁免，获其母与妻。^③

后来宋朝羁继迁母罔氏于延州，想以此来牵制继迁。德明的嫡母也姓罔氏，景德四年（1007）五月，德明嫡母罔氏卒，遣使告哀。《杂字》汉姓中只有谅祚妻、秉常母，秉常妻、乾顺母的梁氏，有乾顺后曹氏。我认为这可能不单单是以国内姓氏人数多少为排序的，而是以皇族和后族姓氏为先排列的。可以推断《杂字》的年代可能与梁、曹、嵬名和没藏等朝代有关，而这几朝正是谅祚、秉常和乾顺时期。同时结合《杂字》中还有“养贤”之类的词汇，“养贤”与乾顺在永安三年（1101）设立“养贤务”和推崇儒家文化有一定关系，可以说《杂字》至少在乾顺朝就已存在。

《杂字》中除了列举师号外，在“官位部”中还有“僧官、僧正、僧副、僧判、僧录、座主、僧人”等僧职。在“衣物部第三”中还有表示僧人衣物的词语“禅衣、袈裟”及表示佛教西方极乐世界情景的七宝，如“珍珠、璎珞、玛瑙、金银、琉璃、砗磲、琥珀”等。“诸匠部第七”中有与绘制佛

① 史金波等译注《天盛改旧新定律令》，北京：法律出版社2000年，第282页。

② 崔红芬《西夏帝师再论》，《中国藏学》2008年第2期。

③ 《宋史》卷485《夏国传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1997年，第13986页。

画塑造佛像有关的“银匠、石匠、木匠、泥匠、纸匠、金匠、伞盖、赤白、捻（捻）塑、砌垒、彩画、雕刻”等。在“司分部第十八”中还有佛教事务的管理机构“功德”等。西夏以功德司总理佛教事务，有出家功德司和在家功德司之分，与世俗机构一起对出家僧和在家僧及寺院事务进行监督管理。帝师、国师、法师和禅师等都可以担任功德司正、副之职。据现有材料判断，在秉常或者更早已出现功德司和功德司正之职，一些高僧和世俗高官一起参与西夏韵书的编撰工作。^①不仅在《杂字》中存在大量的有关佛教方面的词语，而且在出土的其它西夏识字读物中也有相似的记载，西夏文《新集碎金置掌文》（简称《碎金》）中有“和尚诵经契，斋毕待布施”的句子。《番汉合时掌中珠》中也有“性气不同，或做佛法，修盖寺舍，诸佛菩萨。瓔珞数珠，幢幡花幔，轩冕，磬钟，铙钹，铜鼓，净瓶、法鼓，海螺，金刚杵铃，供养烧香，檀香，乳香，安息香，草香，沉香，涂香，末香。入定诵咒，行道求修”^②等有关佛教的内容。在西夏流行的童蒙教育的字书《杂字》、《碎金》和《掌中珠》中收录这些词汇都充分说明西夏佛教繁荣局面。

二、从《杂字》看西夏的民族交往及商业活动

《杂字》“汉姓名部”中有“梁、曹、索、翟、吴”等姓氏，根据出土文献和河西洞窟题记载，这些姓氏与河西地区的大姓家族有一定联系。在黑水城出土的很多借贷契约中都出现梁氏，如 ИИВ.4596/1 号中的梁那征，4696/1—5 号的梁谦谦子，4762/11 号中的梁铁功，4972/2 号中的梁阿九日，5147/1—3 号的梁吉祥，5870 的梁月？宝及梁盛狗，6377/23 号中的梁十月狗，4526 号中的梁？？吉等。梁氏还是出贷的大户，如 4696/1—5 号、4696/6—8 号、4696/17—33 号、7892 号的梁善盛，5147/1—3 号、5147/4—5 号、5147/6 号、5147/7 号的梁铁狗等，他们出借的次数多，证明他们用于可借贷的粮食多。向他们借贷的有同姓梁氏，虽然是同族，利息同样很高。^③《西夏文天盛二十二年（1170）卖地文契》中也有“梁狗人”等。梁氏不仅在黑水城有一定势力，是放贷大户；而且还是抄写施舍佛经的主力。施写于夏天庆八年（1201）的西夏文《大般若波罗密多经》（第 14 号，西夏特藏第 334 号）的发愿者就是以梁氏家族和 Пу—Цхисе 家族为主，说明西夏晚期梁氏家族仍有很大势力。

曹氏、翟氏、索氏和吴氏等也为河西地区的名门大族。吐蕃和归义军时，这些大族就活跃于政界和佛界。索氏在吐蕃管辖沙州时已有很大势力，九世纪时索议辩为沙州金光明寺名僧，又是晚唐时期莫高窟第 12 窟窟主。莫高第 144 窟亦为索家窟。P.4640 号唐和尚作《沙州释门索法律窟铭》，P.4600 号《金光明寺故索法律邈真赞》等对索氏在瓜沙的活动都有记载。翟僧统于 863—869 年间在僧统位，P.4600（20）号悟真撰写《前河西都僧统翟和尚邈真赞》，并保存有翟家窟（第 85 窟）。莫高第 16、17 窟是吴和尚窟。在 914—1036 年间曹氏归义军统治瓜沙地区。敦煌文献中保存大量相关材料，曹氏家族信仰佛教，开窟造像兴盛，留下大量曹氏家族开凿修建的洞窟。

及至西夏的一些洞窟题记中仍出现翟、索、曹等姓供养人。榆林第 29 窟内室西壁门北侧上层女供养人：

（第 1 身）出家禅定个移则那征平一心□□（皈依）。（第 2 身）故岳母曹氏福者一心皈依。

第 29 窟内室西壁门北侧下层女供养人：

（第 1 身）行愿者翟万月成一心随愿，出家和尚庵梵亦一心皈依。（第 2 身）女宝金一心皈

① 史金波《〈文海宝韵〉序言、题款译考》，《宁夏社会科学》2001 年第 4 期。

② 黄振华等整理《番汉合时掌中珠》，银川：宁夏人民出版社 1989 年，第 42—44 页。

③ 史金波《西夏贷粮契约简论》，林英津等编《汉藏语研究—龚煌城先生七秩寿庆论文集》，台北：中研院语言研究所 2004 年，第 563—584 页。

依。(第3身)媳赖氏女口金一心皈依。(第4身)媳赖氏口者一心皈依。

莫高第61窟还绘有十二身供养僧人,榜题各二行,一行汉文,一行西夏文,内容相同,前两身榜题已不清楚,其它十身是:

(第3身) 助缘僧索智尊像,(第4身) 助缘僧梁惠觉像,(第5身) 助缘僧……(惠)像,(第6身) 助缘僧吴惠满像,(第7身) 助缘僧讹特惠像,(第8身) 助缘僧冤名智海像,(第9身) 助缘僧……惠宝像,(第10身) 助缘僧昼惠嵩像,(第11身) 助缘僧杂谋惠月像,(第12身) 助缘僧翟冤名九像。

为了河西地方稳定,西夏驻守河西的官员一方面继续发展佛教,满足当地广大信众的心里需求,另一方面还加大与河西地区大族的联系,与大族如曹氏、翟氏等通婚。与河西望族联姻,使西夏政权得到当地大族的支持,既维护和加强了民族团结,又巩固了西夏在河西的统治及本地区的稳定。从另一个侧面也说明曹氏归义军政权灭亡之后,河西一些大族成员加入到西夏政权之中,河西大族后裔依然活跃在西夏政界和佛教界,继续发挥着他们的影响力,弘扬佛法,从事佛事活动,为西夏的发展做着自己的贡献。

《杂字》“番姓名第二”中出现“回纥”,回纥即回鹘,是河西地区一个主要民族。从九世纪中期迁到河西、陇右地区,河西地区的回鹘不断发展壮大,建立了自己的政权。唐时铁勒部族分为九姓,有回纥、仆固、浑、拔野固、同罗、思结、契苾、阿布思、骨仑屋恐。除铁勒九姓外,回鹘亦有九姓部落。《旧唐书》载:“本九姓部落:一曰药罗葛,即可汗之姓;二曰胡咄葛;三曰咄罗勿;四曰貂歌息讫;五曰阿勿喃;六曰葛萨;七曰斛嗛素;八曰药勿葛;九曰奚耶勿。”^①后来,由于归义军内部矛盾,张怀深等被杀为河西回鹘强大提供了大好时机。张承奉时归义军势力衰落,而甘州回鹘却不断成长壮大,建立甘州回鹘政权,并得到唐朝的认可,回鹘的势力达到甘州、肃州等。“回鹘”既是一个民族,也是一个姓氏。党项拓拔部为了争夺河西与回鹘多有冲突,宋天圣六年(1028)元昊攻取甘州。甘州回鹘政权灭亡,但仍有大量回鹘人居住在河西地区。回鹘高僧还为西夏佛教发展事业和对外交往做出巨大贡献。因为西夏境内回鹘人众多,回鹘姓继续使用。“回鹘”姓不仅出现在《杂字》“番姓名”中,而且在黑水城出土的西夏文《天盛二十二年(1170)卖地契约》中也有“北耶和回鹘茂与接,东南耶和写与接,西梁冤名山与接”的内容。这里的复姓“耶和回鹘茂”应是由“耶和”、“回鹘”两个姓组成。《天盛律令》记载,西夏设有管理回鹘人事务的机构“回夷务”,并有“回鹘通译”等职,卷十“司序行文门”载:

任职人番、汉、西番、回鹘等共职时,位高低名事不同者,当依各自所定高低而坐。”^②

这些信息皆反映出西夏境内不同民族杂居而住,相互通婚,互为影响,增进了彼此间的融合与发展。

由于受回鹘商人和夏境内回鹘人众多等因素影响,回鹘人的克丝(缂丝)技术也被西夏人吸收,《杂字》“衣物部第三”中有“克丝”一词,西夏文中也有“克丝”。^③克丝的制作工艺是10世纪时汉人从回鹘那里学习借鉴而来的,并很快就达到了很高的技术水准。西夏人在对外交往过程中也掌握了克丝制作技术,并用克丝技术制作精美的佛教作品。在黑水城藏品中保存一幅制作工艺十分精细的唐卡《绿度母》(X—2362),这是西夏人运用回鹘人克丝技术,织造具有典型藏传绘画内容的“绿度母”像,属于黑水城藏品中独一无二的稀世珍宝。

① 《旧唐书》,卷195《回纥传》,北京:中华书局1997年,第5198页。

② 史金波等译注《天盛改旧新定律令》,北京:法律出版社2000年,第378页。

③ 捷连吉耶夫—卡坦斯基著,崔红芬、文志勇译《西夏物质文化》,北京:民族出版社2006年,第213页,第12个词,第217页,第54个词。

《杂字》“果子部第五”中出现一些产自各地的瓜果，反映出西夏在对外交往的过程中，对来自四面八方的词汇都加以吸收，编写到自己的识字课本中。像“胡桃、回纥瓜、大食瓜”等皆来自域外，“回纥瓜”原是指回鹘民族地区的种植的瓜。大石瓜，“石”通“食”，“大石”即“大食”，一般认为是波斯语的音译，原为一伊朗部族之称，唐以来，我国用以称阿拉伯帝国。“大食瓜”即指来自大食民族地区的瓜。这些瓜果虽然不是西夏时才传入的，但西夏通过和周边民族交往，也认识和了解这些外来的瓜果并在境内广泛种植。

《杂字》“司分部第十八”中的“市贾、市卖、商税”等，“农田部第六”中有“夫草、子税”等，可以反映出西夏商业活动和税收的情况。西夏控制河西，结束了河西地区长期以来政权分立割据的局面，对维护了丝绸之路的畅通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。从目前学者研究成果看，西夏还是比较重视丝路贸易的，丝路基本畅通、商业贸易继续进行。^①西夏依靠丝绸之路的便利，对外进行贸易，从中获取不少利益。西夏文《碎金》中也有“诸城抽商税”的字句，这暗示我们，西夏城市所得商税在国家收入中占相当的份额，或许可以说西夏凭借控制丝路的便利条件，在沿途各城市向来往贸易的各族、各国商人征收商业税，作为政府重要的财源。^②商业活动频繁，税收在国家财政收入中也占一定比例。西夏文《瓜州审判案》残卷有“瓜州商人铸银近万，乃持折验，诸处为贩”^③的记载，商人到处进行经营活动，财产数量很大，因发生商业纠纷，而要诉诸于法律。

《天盛律令》卷七“敕禁门”规定：

向他国使人及商人等已出者出卖敕禁物时，其中属大食、西州国等为使人、商人，已卖敕禁物，已过敌界，则按去敌界卖敕禁物法判断。已起行，他人捕举告者当减一等，未起行则当减二等，……。大食、西州国等使人、商人，是客人给予罚罪，按不等已给价口当还给。此外其余国使人、商人来者，买物已转交，则与已过敌界同样判断。若按买卖法价格已言定，物现未转交者，当比未起行罪减一等。”“大食、西州国等买卖者，骑驮载时死亡，及所卖物甚多，驮不足，说需守护用弓箭时，当告局分处，按前文所载法比较，当买多少，不归时此方所需粮食当允许卖，起行则所需粮食多少当取，不允超额运走……。”^④

《宋史》载：

宣和中，（回鹘）间因入贡，散而之陕西诸州，公为贸易，至留久不归，朝廷虑其习知边事，且往来皆经夏国，于播传非便，乃立法禁之。^⑤

这说明西夏时期大食、西州的使节和商人还是经过夏境或与西夏进行某些贸易活动。河西又是良马的产地，马匹不仅可以满足西夏的需求，还可与中原王朝进行丝马或茶马贸易，从中捞取更大的利益。正象顾祖禹在《读史方輿纪要》中说：“宋时河西没于夏，夏以富强。”

自立国之初，西夏境内的高利贷就呈现很强的发展势头，上自皇帝大臣、下至富商大贾及布衣百姓都经营高利贷。毅宗谅祚时，牙头吏史屈子者狡猾，为众贷谅祚息钱，累岁不能偿。^⑥谅祚大臣（高）怀正贷银夏人。^⑦近年来，随着学者对西夏经济文书的公布和研究，如黑水城出土《西夏文天盛二十二年卖地文契》、西夏天庆年间十五份典当契约残件、1989年甘肃武威亥母寺洞遗址发现的《乾定申

① 陈炳应《西夏与敦煌》，《西北民族研究》1991年第1期；《西夏商业初探》，《中国民族史研究》（二），北京：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9年；《西夏的丝路贸易与货币法》，《中国钱币》1991年第3期。李学江：《西夏时期的丝绸之路》，《宁夏社会科学》2002年第1期。

② 聂鸿音、史金波《西夏文本〈碎金〉研究》，《宁夏大学学报》1995年第2期。

③ 陈炳应《西夏文物研究》，银川：宁夏人民出版社1985年，第291页。

④ 史金波等译注《天盛改旧新定律令》，北京：法律出版社2000年，第284—285页。

⑤ 《宋史》卷490《外国传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1997年，第14117—14118页。

⑥ 彭百川《太平治迹统类》卷15《神宗经制西夏》，文渊阁四库全书本。

⑦ 李焘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卷162庆历八年条，北京：中华书局2004年，第3902页。

年典糜契约》、黑水城出土的粮食借贷文书及莫高窟北区第 56 窟中发现残缺的文书等，充分证明了西夏僧俗界放贷获利情况已普遍存在于西夏社会之中。《天盛律令》卷三“当铺门”对典当的程序及违律处罚都作了详细规定。卷三“催索债利门”对负债不还者进行催还，并要依欠债数额的多少进行相应处罚，无力偿还者要以工力抵债，并对借贷的利息作了明确的规定：

全国中诸人放官私钱、粮食本者，一缗收利五钱以下，及一斛收利一斛以下等，依情愿使有利，不准比其增加。其本利相等仍不还，则应告于有司，当催促借贷者使还。借贷者不能还时，当催促同去借者。同去借者亦不能还，则不允其二种人之妻子、媳、未嫁女等还债价，可令出力典债”。还规定：“前述放钱、谷物本而得利之法明以外，日交钱、月交钱、年交钱，执谷物本，年年交利等，本利相等以后，不允取超额。若违律得多利时，有官罚马一，庶人十三杖。所超取利多少，当归还属者。”^①

由于西夏统治者以法律手段对高利贷者利益进行保护，高利贷盛行，借贷利息非常高，僧俗界借贷利息应基本上一致，都达到 50—80%，更有甚者大概超过 100% 的利息，达到 114% 利息。^②

西夏土地属于国家、私人 and 寺院所有，国家的收入主要依赖各种赋税和徭役。田赋是政府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，包括租和草。西夏实行“计亩输赋”政策，以耕地作多少为缴纳农业税的标准，无论是国有土地还是私人、寺院占有土地都要承担租、佣、草。《杂字》中出现“夫草”，应是百姓承担国家赋役的一种形式。西夏作为农牧兼营的国家，草在日常生活中起着重要的作用。《杂字》“器用物部第十一”中还出现“茭草、碾草、马藨”及“屋舍部第十二”中还有“草舍、草庵”等。

三、从《杂字》看西夏的医药水平

《杂字》“药物部第十”中列举出 144 种药物，有学者认为，这些药物包括了解表药（桂枝、防风、生姜、牛蒡叶等）、清热药（牛黄、黄连、黄芩、栀子、连翘等）、泻下药（巴豆等）、祛风药（独活等）、利水渗湿药（茯苓、车前子等）、温里药（乌头、官桂、桂心等）、理气药（枳壳、木香、沉香等）、消食药（槟榔等）、止血药（地榆）、活血化瘀药（川芎、三棱、泽兰等）、平肝熄风药（天麻、鳖甲、菊花等）、开窍药（麝香、龙脑等）、补虚药（当归、黄芪、人参、龙眼肉等）等。^③西夏人已掌握不少医药知识，《天盛律令》卷十七“物离库门”对药物种类、仓储及其耗损有详细的规定：

和合药剂用酒、生药等耗减法：种种用酒、生药十两中可耗减二两。和生药中：因蛆虫不食，不耗减：朱砂、云母、玉屑、菩萨石、雄黄、雌黄、水银、石膏等 40 种。蛆虫不食而应耗减一两：赤石脂、白石脂、硃砂、乳香、牛黄、麝香、茯苓、木香、苦参、决明子、柴胡、菊花、牛蒡子、丁香、甘草等 136 种。蛆虫食之不耗减：犀角、羚羊角、牡蛎。蛆虫食之耗减，一斤耗减二两：常山、龙贞、天门冬、大黄、何首乌、白豆蔻、肉豆蔻、防风、贝母、五味子等 52 种。^④

《天盛律令》卷一“大不恭门”也规定：

合御药时若于药方上名字时有误，及侍服药法有错等，已献御前则谁有错者绞杀，主管、

① 史金波等译注《天盛改旧新定律令》，北京：法律出版社 2000 年，第 188—189 页。

② 史金波《国家图书馆藏西夏文社会文书残页考》，《文献》，2004 年第 2 期。史金波：《西夏贷粮契约简论》，林英津等编《汉藏语研究——龚煌城先生七秩寿庆论文集》，2004 年，第 563—584。

③ 李应存等《俄藏敦煌文献 Дх02822“蒙学字书”中之医药知识》，《甘肃中医学院学报》2006 年第 4 期。

④ 史金波等译注《天盛改旧新定律令》，北京：法律出版社 2000 年，第 549—552 页。

检校等徒十二年，未献御前则有错者徒十二年，主管、检校等徒六年。”^①

《杂字》“论语部第十三”中还列举一些与医药、疾病有关的词汇“疾病、瘡癩、瘡癩、聋盲、医治”等。在武威、黑水城等地都发现西夏时期的医方、医书等，如科兹洛夫藏品中有《治疗恶疮要论》、《本草》、《千金方》、《紫苑丸》、治马病及治伤寒的医方等。看来，聋症、眼盲、恶疮、伤寒等可能是西夏时期的常见病。

陈炳应先生将武威下西沟岫出土的西夏文医方译成汉文，现转引如下：

弃除……好好煮，频翻动，水减半时，重新加水煮，熟时，别盛小腹□□，于清晨空腹时，将此汤原毕出之药□□腹□，搅匀温热，每次一勺，趁热服，有则宜温好秫米（粥），亦当每次服一（勺），频频常服，则伤寒悉除也。此乃厚罗辛麻（汤）治疗伤（寒）要论也。

治除百种伤寒，长寿头发……（此药制作）牛膝、菝葜子等数种，研为粉末，搅于面糊中，做成豆（粒）状，于空腹时，每次十粒，温水送下。

治寒气方，花椒皮，于翌晨空腹时，（取）新冷水，服二十一粒，面东……。^②

据陈先生考证，这些治疗伤寒和寒气的药方中提到的厚朴、细辛、麻黄、牛膝、菝葜子等在《杂字》“药物部第十”中都有记载。

《杂字》“药物部”之“鳖甲、牛膝、石膏、干草、麦门冬”等也与伤寒治疗有一定关系，西夏的药有汤剂和丸剂之分。俄藏黑水城汉文藏品中有《敕赐紫苑丸方》（ИHB.№6867），写本，共3个半页，每半页6—7行，行12字。有双行小字注出用法。另写西夏文“佛说生来经契”，首起“敕赐紫苑丸，东宫司直贾所进，善治万病，无不应效矣。”以下“紫苑”为首，罗列各种传统药物，如人参、白术、槟榔等，也有《杂字》“药物部”提及“大黄”，下注小字：“用湿纸裹火内，剖切作片子。”^③

西夏牧业发达，兽医药也有不同程度的发展。《天盛律令》卷十九“畜患病门”规定：

马院属熟马、生马及所予汉、契丹马等中之患疾病、生痢者，当速告局分处，马工当遣医人视之。”^④

西夏境内出产药材，药材贸易一直是西夏与周边国家进行交易的一部分。《宋史》载：

西夏自景德四年，于保安军置榷场，以缯帛、罗绮易驼马、牛羊、玉、毡毯、甘草，以香药、瓷漆器、姜桂等物易密蜡、麝脐、毛褐、獬羚角、硝砂、柴胡、苁蓉、红花、翎毛，非官市者听与民交易，入贡至京者纵其为市。^⑤

《马可波罗行纪》载：

如是诸州之山中并产大黄甚富，商人来此购买，贩卖世界，居民恃土产果实为活。有的书还载，自凉州迤于肃州及西宁山中，出产大黄甚饶，用骆驼载往他所。《肃州志》载，山丹县所产大黄质最良，兼治人畜之疾，可免夏疫。”^⑥

① 史金波等译注《天盛改旧新定律令》，北京：法律出版社2000年，第127页。

② 陈炳应《西夏文物研究》，银川：宁夏人民出版社1985年，第310页。

③ 《俄藏黑水城文献》（第六册）“附录·叙录”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，第64页。

④ 史金波等译注《天盛改旧新定律令》，北京：法律出版社2000年，第583页。

⑤ 《宋史》，卷186《食货下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1997年，第4563页。

⑥ 冯承钧译《马可波罗行纪》，上海：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2年，第126、128页。

《元史》载：

丙戌冬，从下灵武，诸将争取子女金帛，楚材独收遗书及大黄药材。既而士卒病疫，得大黄辄愈。”^①

史料虽对西夏医药有所记载，《天盛律令》卷十“司序行文门”规定在末等司中设有“制药司”，负责管理医药制造等。国家还设有“医人院”，有“医人、采药”等职业，但西夏医药发展还是相对落后的。史料也多次记载西夏皇室和权臣向周邻国家请医求药的情况，如《金史》载：

金世宗大定七年十二月壬戌，夏遣殿前太尉芭里昌祖、枢密都承旨赵衍奏告，以其臣任得敬有疾，乞遣良医诊治。诏赐之医。”^②

承安五年，纯祐母病风求医，诏太医判官时德元及王利贞往，仍赐御药。^③

皇亲贵戚生病尚可求助他国，那对一般百姓来说只能面对缺医少药的局面，而求助佛、菩萨等诸多神灵的保佑。西夏药师信仰兴盛，药师佛以除怖、疗疾、解难、延寿等宣说吸引广大信众。药师信仰流行与西夏缺医少药、民众身受疾患困扰而无能为力治疗的现状有密切关系，人们把摆脱病患的希望寄托于药师佛的保佑。西夏藏品中不仅保留大量药师经典，而且在洞窟壁画和各类绘画中也存在不少药师画。根《敦煌石窟内容总录》（1996）统计莫高窟西夏的药师佛和药师变大概存有 17 铺，榆林窟 4 铺，东千佛洞 2 铺，肃北五个庙 1 铺。其中东千佛洞第 2 窟有一幅药师佛立像，一手执药钵，一手持锡杖，左右弟子侍立，药师佛执钵的手伸向下前方，在药师的右侧下方有一组四人童子像，这群童子似乎正在用手接受药师佛施舍的药丸，突出了药师佛治病救人的德能。此外西夏仍保留着原始的“闪病”习俗，认为人生病是鬼作祟，需要请巫师念咒送鬼，把病人搬到另外一个房间去，以求摆脱病魔的侵害，称之为“闪病”。

综上所述，汉文《杂字》虽然都是些常用字，但包含的内容丰富而又庞杂，涉及社会生活、风俗习惯、政治经济、民族关系、对外交往及宗教文化等方方面面，成为我们了解西夏社会的珍贵材料。本文仅对西夏流行的颜色、佛教信仰、民族交往、商业活动及医药等方面作了初步探讨和论述。

（作者通讯地址：河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石家庄 050091）

① 宋濂等撰《元史》，卷 146《耶律楚材传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 1997 年，第 3456 页。

② 脱脱等撰《金史》，卷 61《表第三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 1997 年，第 1424 页。

③ 《金史》卷 134《外国传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 1997 年，第 2871 页。